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 2012-2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200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公司公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日为基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88名激励对象共计1,642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0,456万股的5.391%;行权价格为8.65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芭田股份股票的权利。预留18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日起5年。自《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

2、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10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0年10月29日,并授予88名激励对象共计1,642万份股票期权。

2011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10月25日,并授予15名激励对象共计180万份股票期权。

3、首期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激励对象王兆斌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9万份,并予以注销,调整后激励对象为87名,激励的股票期权为1,633万份。
2011年7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10年度权益派发预案(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30,456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3股,同时,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含税)),1、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由1,633万份调整为2,122.9万份,行权价格由8.65元调整为6.62元。

2011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公告》,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87名对象中,激励对象李育弟因个人原因在行权基准日前辞职,注销其激励期权数量5.98万份,调整后激励对象为86名,激励的股票期权为2116.92万份。

公司2011年10月20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公告》确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86名对象中,激励对象葛仁山先生在行权截止日前因个人原因辞职,注销其激励期权数量140,400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35,100份),调整后激励对象为85名,激励的股票期权为211,028,800份。

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首次行权数量	首次取消期权数量(份)	首次取消期权人数	首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份)	首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首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及说明
2010.10.30	—	—	—	16,420,000	8.65	88	—
2010.11.06	—	90,000	1	16,330,000	8.65	87	—
2011.07.20	—	—	—	21,229,000	6.62	87	权益派发
2011.10.20	—	59,800	1	21,169,200	6.62	86	辞职
2012.04.20	—	140,400	1	21,028,800	6.62	85	辞职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益辉先生,于2012年12月29日卖出过持有的解禁股份,在本次行权日未满6个月,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27,500份期权推进行权,因此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4人。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行权条件和满足情况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3. 激励对象薪酬考核等相关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 2009—201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16.77%、2009—201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平均为19.10%,高于同期不低于8.5%,2010年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

(2)2010年,公司净利润为100,096,286.42元,高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5,500万元,满足条件。

(1)201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77%,2009—201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平均为19.10%,高于同期不低于8.5%,2010年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

(2)2010年,公司净利润为100,096,286.42元,高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5,500万元,满足条件。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2-13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0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赵丙寅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赵丙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赵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戈先生为公司总裁;根据总裁提名,同意聘任王洪飞先生、郑智翔先生、李盛廷先生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王炯先生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戈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璐璐女士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超赵丙寅
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房书亭、独立董事于明德、董事高学敏、董事王洪飞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房书亭
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于明德、董超赵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于明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郑建彪、董超张戈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郑建彪
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于明德、董超曹凤君
四、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阅读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张戈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洪飞先生、郑智翔先生、李盛廷先生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王炯先生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戈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璐璐女士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简历
赵丙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有逾二十年的投资、并购、重组上市及企业经营管理经验,1997年1月出版的《资本运营论》,是国内第一部系统论述资本运营和投资银行的专业著作,为1997年中国十大畅销书。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赵丙寅先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7年8月出生。曾任潍坊染织厂机厂办主任,潍坊拖拉机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潍坊市机械工业公司经理,党委书记,潍坊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潍坊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2,36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18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激励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激励登记日为:2012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2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对象与本次公告名单一致性说明
2011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官方微博(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11-43号公告)。股权激励对象除葛仁山先生在缴纳行权款截止日前因个人原因辞职及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益辉先生,因卖出解禁股份在本次行权日未满6个月而推迟行权外,其余已与公告名单一致。

二、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额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程海声	副董事长、采购总监	427,700	106,925	0.53%
2	殷登祥	董事、总裁助理	845,000	211,250	1.05%
3	王非登	董事、研究中心副主任	237,900	59,475	0.30%
4	张志新	副总裁	910,000	227,500	1.13%
5	张万海	财务负责人	356,200	89,050	0.4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79名)			17,342,000	4,335,500	21.55%
合计			20,118,800	5,029,700	25%

2、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2012年5月10日。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通过本次计划所获得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转让期限和数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企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本次所获股份将按照锁定期6个月,实际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1月10日,且流通数量不得超过激励对象本次行权股份总额的25%,且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次行权款项金额和缴纳时间
本次行权的84名激励对象已于2012年4月26日前向公司行权专户缴纳了行权资金共33,296,614.00元。

4、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资金的审计结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1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4月26日止,芭田股份公司已收到芭田股份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对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3,296,614.00元。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对象共计84位,行权金额共计人民币33,296,614.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5、行权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办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经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已完成本次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6、行权专户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除此外无其他使用计划。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本次可行权的股份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可行权均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述的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行权申请后,统一办理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数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152,525	35.90	142,846,725	35.63
四、高管锁定股	142,152,525	35.90	142,846,725	35.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757,475	64.10	258,110,975	64.37
三、总股本	395,928,000	100	400,957,700	100

声明: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上海金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首次激励对象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行权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潍坊市人大常委会。赵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第七零七厂办公室主任、事业部经理,莱州中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戈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洪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5月出生,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历任国家重点大学中教教研室副主任,“211工程”办公室副主任、科技与管理处处长、教育部高校科技产业处处长,香港量子高科集团董事、常务副总裁,香港量子高科集团研究院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王洪飞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智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92年起从事医药营销工作,先后在广东泰星、上海复星高科、以岭药业、步长集团历任地区经理、大区经理、市场总监、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营销总监。郑智翔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盛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10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大学本科。曾任潍坊医药集团生产科技处科长、技改科长,潍坊制药厂副副总工程师,潍坊制药厂副厂长,潍坊中药厂副厂长,本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工厂厂长。李盛廷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9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工学本科,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曾任三联商社潍坊家电公司财务管理,天德化工控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王炯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璐璐,女,1981年6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双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曾任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中心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王璐璐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2-14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0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马锦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马锦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附件:简历
马锦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34年10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大学本科。历任北京地质学院水文地质研究所,北京开关厂研究室主任,北京电器研究所所长,北京市机械工业管理局高级工程师,国家经济委员会机电局副局长,中国驻日本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培训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锦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2/第012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经出席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本公司2011年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2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分配方案
1、公司2011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95,966,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2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0.2450元)。

2、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分红派息股权激励登记日为:2012年5月15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2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权益分派方法
1、股权激励委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072	张智勇
2	01****0071	张智勇
3	00****9013	王璐璐

五、咨询机构
1.联系人:郑雷、曹丽娜
2.咨询电话:0531-84012387 传真:0532-84011517
3.办公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
4.邮编:266042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2年5月9日起,安信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在其所有网点开通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251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佳A、双佳B两级份额,其中双佳A份额的场外认购基金代码:162512,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双佳B份额的场外认购基金代码:150080,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B信用分级债券。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发布的《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基金自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6月8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其中,国联安双佳B信用分级债券的具体发售时间为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5月18日,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的具体发售时间为2012年5月21日至2012年6月8日。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详情。

销售期间,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ja-allianz.com 或www.vip-funds.com;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站:www.esence.com.cn;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站:www.guosen.com.cn;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转8;
网站:stock.pingan.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32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18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2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80,7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6,912,000股。
二、股权激励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激励登记日为:2012年0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0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2年0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述“转增”于2012年0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0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述“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05月15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数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152,525	35.90	142,846,725	35.63
四、高管锁定股	142,152,525	35.90	142,846,725	35.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757,475	64.10	258,110,975	64.37
三、总股本	395,928,000	100	400,957,700	100

声明: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